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 年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碧环检验字(2018)第048号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海东

编 制 单 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 李丽凤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电话: 13948417288 电话: 0477-3903551

传真: 传真: -

邮编: 010499 邮编: 017000

地址: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 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 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				
建设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源	尼有限责任	公司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	各尔旗龙口	镇	
建设项目性质		整合项	5目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开采、销售	石料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开采、销售石料 10 万 t/a				
环评时间	2009年6月 开工日期 2009年7月			7月	
环评报告表	長編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充所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9年9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F9月1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	鄂尔多斯市环	批复文号及时	鄂环监字	【2009	】559号 2009
审批部门	境保护局	间	1	年7月	19 日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	50	比例	25%
(万元)	200	算(万元) 第(万元)		25/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	116. 5	比例	38.8%
(万元)	300	(万元)	110. 0	LL [7]	30.070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类》(国家环保部 HJ/T 403 2007)
- 8、《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 年 6 月
- 9、《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09】559 号 2009 年 7 月 19 日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

验收监测标准:

-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1. 项目原有工程概况:

本矿山属于整合矿,其中包括: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准格尔旗大欣石灰厂、鄂尔多斯市盛安石灰制品有限公司,3家采石厂整合为1家采石厂,即: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

2、工程概况

2.1 建设规模

项目开采、销售石料 10 万 t/a。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全封闭堆料储棚及办公区、外排土场及配套设施。项目矿区全封闭堆料储棚为 1380m²,可储存成品料 5000t。外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10000m²,高 20m (排土场为一处天然山沟,在采石场东 400 米处),排土场容量 500 万 m³。本矿山整合后的矿区可开采储量为 2404 万 t。项目建设规模及配套工程组成一览表 1,项目设备一览表 2。

表 1 该项目建设规模及配套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1	项目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10万t 石料整合项目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10万t 石料整合项目	符合
2	建设地。	点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 镇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 镇	符合
3	建设单位	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任公司		符合
4	建设性质	质	整合	整合	
5	5 建设规模		设计石料生产能力 10 万 t/a	石料生产能力 10 万 t/a	符合
6	工程总占	5地	0. 3278km²	0. 3278km²	符合
7	7 工艺布置		厂区总体地势呈北高南 低,厂区布置由南向北依 次排土场、生产及成品堆 放区、采区。	厂区总体地势呈北高 南低,厂区布置由南向北 依次排土场、生产及成品 堆放区、采区。	符合
8	服务年限 年限 240 年		240 年	符合	
9	工程	X	生产区、堆料区、排土场。	生产区、全封闭堆料棚(长 60m×23m×6.5m)、排土场。	符合

10	运输系统	本工程外部运输系统全部使用项目区现有公路(距本项目100m,为史榆线), 无需新建,厂区道路砂石路。	本工程外部运输系统全部使用项目区现有公路(距本项目100m,为史榆线),无需新建,厂区道路为长1088m,宽3.9m水泥道路。	符合
11	供水排水	工业厂区供排水工程,生 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外 购。	工业厂区供排水工程,生 产无需用水、生活用水外 购。	符合
12	供电	项目所需电源接自距矿区 7km 龙口镇 110kV 变电站。	项目所需电源接自距矿区 7km 龙口镇 110kV 变电站。	符合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推土机	辆	1
2	挖机	辆	2
3	供电线路及变压器	套	1
4	空压机/风钻	套	1
5	自卸卡车	辆	3
6	前装机	辆	2

2.3 开采境界

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 2008 年 7 月 31 日以 " 鄂划字[2009]0125 号"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划定矿区范围,划定的矿区范围由 10 个拐点圈定,批复的矿区可开储量 2404 万 t,服务期限为 240 年。

确定的矿区地表境界拐点坐标见表 3。

表 3 矿山拐点一览表

序号	X	Y
1	4370870.00	37519720.00
2	4370800.00	37519925. 00
3	4370600.00	37519845. 00
4	4370610.00	37519810.00
5	4370450.00	37520110.00
6	4370000.00	37520110.00
7	4370100.00	37519710.00
8	4370350.00	37519710.00
9	4370400.00	37519430.00
10	4370670.00	37519530.00

2.4、采矿工艺

(1) 采剥方法

采用当前国内露天矿常规采剥工艺和设备,划分水平台阶由上向下逐层开采,台阶高度 10m,沿着主矿体边界上盘岩石中顺走向方向开水平结构,向上、下盘两侧推进。最小工作平台宽 3m,工作台阶坡面角 70°,开段沟底宽 5-10m。

开用风钻穿中深孔,炸药爆破崩落矿岩,单斗挖掘机辅以轮式前装机装载。 小型凿岩机修坡、削底、大块二次爆破,推土机排土、平场的采剥工艺。该项目 剥采比为 1: 5m³/m³。

(2) 穿孔工作

根据开采规模、矿岩性质和其它同类矿山生产实践,中深孔穿孔作业选用国产风钻机。根据同类矿山生产实践,设计确定该类风钻机需要1台。

(3) 爆破工作

采用多排孔微差挤压爆破方法进行中深孔爆破,炮孔呈三角型布置。靠近采场最终境界线时,采用预裂爆破,以减少爆破时最终边坡的破坏和边坡清理工作。中深孔爆破采用非电导爆管配合导爆索起爆,爆破用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爆破工作在白天进行。爆破所需铵油炸药由矿山外购解决。

(4) 装载工作

根据开采规模和同类矿山生产实践,装载机工作选国产 WK-2 型电铲 1 台, 并配合 ZL50 型前装机 2 台(辅助作业)。

(5) 采场矿岩运输

该项目成品自卸卡车外运。

2.5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38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7%。具体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见表 4。

		表 4 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表				
序号	污染物	具体环保设施数量	投资 (万元)			
		建有长 60m, 宽 23m, 高 6.5m 的全封闭堆料储棚。	30			
		筛分、破碎配备1台布袋除尘器	15			
1	 废气	1 台洒水车	20			
		入料口 、筛口设1套喷淋设施	1			
		厂区设置了高7米,全长300米的防风抑尘网	40			
		对破碎机、筛分出料口进行了彩钢封闭	9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1			
3	硬化	进厂道路为长 1088m,路宽 3.9m 的水泥硬化 路面。	50			
4	固废	设垃圾桶	0.1			
	合计 196.1					

2.6、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工作按两班轮岗制,每天平均生产 10 小时。

2.7. 给排水系统

1、给水系统

给水: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生活用水通过就近拉水的方式解决,需水量90t/a。

2、排水系统

排水: 厂区采用旱厕,排放的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漱用水,产生量为 0.32t/d,经沉淀后直接用于厂区及道路洒水抑尘。

2.8. 供电、供暖系统

1、供电

供电引自距矿区 7km 有龙口镇 110kV 变电站一座, 主容量和出线间隔目前可满足矿区 10kV 出线供电, 矿区另一回路用电由两台柴油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电

条件较好。

2、供暖

冬季看门人员采用电暖器供热。

3、工艺流程简述

该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流程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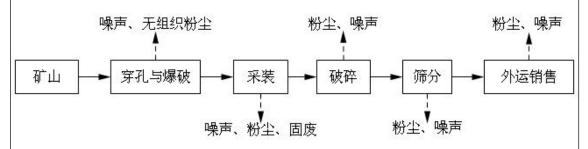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排污流程

4、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防治对策

4.1、大气污染源及污染物

建有 1 座 60m×23m×6.5m 的全封闭堆料棚,各产品在棚内分区堆放;在进料、筛分、破碎等工段共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入料口、筛口设 1 套喷淋设施;生产厂房不设供暖设施,冬季办公区值班人员采用电暖气供热。厂区设置了高 7m,全长 300m 的防风抑尘网,配有 1 台洒水车,在工业广场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4.2、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 0.32t/d ,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4.3 噪声

该项目产生噪音较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彩钢棚内,并设有基础减振设施, 工业广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4.4 生态

进厂道路为长 1088m, 宽路宽 3.9m 的水泥硬化道路, 排土场边坡进行了散播草籽进行绿化。

5、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的生产负荷。

表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表

工况调查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工况 (%)
2017. 9. 16	333.3	260	78
2017. 9. 17	ააა. ა	267	80

表二 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1、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及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一、关于建设项目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位于内蒙古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公盖粱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本 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中任何一类,所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交通方便,生产用电和用水充足,在项目厂址周边1公里范围内除矿区 东、南界4km处为黄河敏感目标外,再无其他敏感目标以及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在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的同时,注重环保工作,具有良好的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只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本工程无论从环保角度分析,还是从社会、经济角度分析都是有利的,因此项目是可行的。

二、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中 NO₂ 日均浓度和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TSP 超标在该地区属于自然现象,主要是由于植被稀疏、气候干燥多风、地面扬尘较大引起的。说明评价区空气质量一般。

评价区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前评价区的地下水质量较好。

评价区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说明目前评价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通过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地植被低矮稀疏,植被的覆盖度达到(50%),生物 多样性单一,生态脆弱。

三、关于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分为以下几方面:

(1) 开挖地基和运输原料等活动,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从而影响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2)施工机械和原料运输车辆等作业时会产生的噪声和扬尘污染,

对周围的声环境和大气环境产生短期严重影响。(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工程废弃物等,也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 (1) 开采过程中以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2) 职工生活产生的污水。(3) 采矿产生的剥离土、职工生活垃圾。(4) 设备运转出噪声。(5) 矿山的建设造成植被的永久性破坏。

这些影响通过相应的处理措施,都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从环保方面来说是可行的。

四、关于对策措施

项目规划合理、选址得当,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提出了合理的预防和 应对措施。

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能够使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弃、废水、生活 垃圾等各类污染物妥善处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五、建议

- 1、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2、本项目施工建设过程要严格管理,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把施工扬尘和 施工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降至最低。
- 3、矿床地质工作程度很低,建议开采前生产过程中应补作必要的探矿工作,以进一步掌握矿层及矿石质量的变化情况。
- 4、该项目粉尘污染物产生量较大,运营过程中必须强化管理,坚决杜绝各种事故排放和污染环境的事件发生。
 - 5、矿床用途是按其质量而定的, 故对所采不同层位的矿石应进行监测了解。

2、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09】559号 2009年7月19日

表三 污染物监测情况

1、验收监测

- 1.1、验收监测依据
 - 1、《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73-2007
 - 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3、《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技术导则》HJ/T55-2000
- 1.2、验收监测项目及监测因子、采样布点、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6。

表 6 大气污染物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粉尘	筛分、破碎1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前、后	3 次/日, 监测 2 天每孔 采样 6 次
颗粒物	工业场地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4 次/日×2 天

1.3、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表 7 分析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mg/m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重量法 GB/T 16157-96	

1.4、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表 8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			检测科室: 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17年9月16-17日			测定时间: 201	测定时间: 2017年9月18日		
	采样	狈	儿定项目: TSP 小	时均值(mg/m³))	
采样日期	时间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0	0.224	0.595	0.561	0.607	
2017.00.16	8:00	0.339	0.553	0.562	0.549	
2017-09-16	14:00	0.318	0.630	0.589	0.527	
	20:00	0.287	0.655	0.633	0.604	
	2:00	0.217	0.534	0.610	0.648	
2017 00 17	8:00	0.227	0.572	0.523	0.629	
2017-09-17	14:00	0.305	0.515	0.553	0.573	
	20:00	0.276	0.514	0.632	0.542	
参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级标准 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55 \, \text{mg/m}^3$,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颗粒物($1.0 \, \text{mg/m}^3$)的限值要求。

(2)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 筛分破碎布袋除尘器除尘前、后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 粉尘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17年9月16日	测定时间: 2017年9月18日

		除尘器				
 测试项目	単位	除尘后				
	, ,	1	2	3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2		
烟气温度	°C	18	17	18		
平均动压	pa	116	119	118		
烟气静压	Kpa	-2.28	-2.13	-2.21		
烟道截面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环境大气压	Kpa	90.92	90.92	90.92		
氧含量	%	-	-	-		
含湿量	%	4.1	4.4	4.4		
标态烟气量	Nm³/h	24207	24504	24348		
粉尘浓度	mg/Nm ³	17.4	21.3	22.6		
折算粉尘浓度	mg/m ³	-	-	-		
粉尘排放量	Kg/h	0.42	0.52	0.55		

表 10 筛分破碎布袋除尘器除尘前、后监测结果								
样品类型:粉尘	2	木	检测科室:中心实验室					
采样时间: 2017	7年9月17日	Ą	测定时间: 2017年9月18日					
			除尘器					
测试项目	単位	除尘后						
		1	2	3				
烟气流速	m/s	11.9	12.0	12.1				
烟气温度 ℃		18	18	18				
平均动压	平均动压 pa 113		115	116				
烟气静压	Kpa	-2.08	-2.17	-2.26				
烟道截面	m ²	0.7088	0.7088	0.7088				
环境大气压	Kpa	90.78	90.78	90.78				
氧含量	%	-	-	-				
含湿量	%	4.4	4.2	4.1				
标态烟气量	Nm³/h	23825	24023	24115				
粉尘浓度	mg/Nm³	18.9	17.2	23.3				
折算粉尘浓度	mg/m ³	-	-	-				
粉尘排放量	Kg/h	0.45	0.41	0.56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此次监测了筛分破碎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最大浓度为 23.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6 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粉尘 120 mg/m³和 3.5 kg/h的限值要求。

1.5、噪声监测结果及结果分析

	表 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样品类型:噪声							检测和	斗室:	中心	实验室	<u> </u>
采样时间: 2017年9月16日							测定印	寸间:	2017	年9月	月 16 日
						测定	结果				
测量位	仪器名称、编号:			测	量	昼		6:00-22:00			
AWA	/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夜			22:00-	.6:00
BLZ-	SB-18	(1) -20	015		时	间	100			22.00-	-0.00
测	测量值 Leq						测	点	示	意	图
点 ———	昼	间	夜	间			10/1	\(\text{\tin}\tint{\text{\ti}\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ext{\texi}\text{\text{\texi}\text{\text{\text{\ti}\tint{\text{\text{\text{\text{\tin}\tint{\tin}\tint{\text{\ti}\tint{\text{\ti}\tinttitt{\text{\texi}\tint{\text{\ti}\tex{	~1,	,E)	<u> </u>
1	46.4	46.3	39.3	38.3							†
2	45.4	46.9	41.2	40.7							
3	46.1	47.6	39.8	40.1				2		1	
4	45.8	45.9	40.3	40.7			3				* 8
5	44.7	47.2	40.9	39.8			4 ^				7
6	45.2	46.5	40.1	39.8					A ₅	A	6
7	45.0	46.1	40.6	39.0							
8	46.2	46.7	39.7	39.0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昼 60dB(A),夜 50dB(A)。

		表 12	Г	⁻ 界噪声	声监测	则结果	单	单位: Leq[dB (A)]		
样品	类型:「	噪声					检测和	· 室:中心实验室		
	时间: 2	2017年	9月17	7 日			测定时	· 		
	测 定 结 果									
测量仪器名称、编号:					测	量	昼	6:00-22:00		
	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Z-SB-18(1)-2015				时	间	夜	22:00-6:00		
——										
点编	昼间 夜间						测	点 示 意 图		
1	44.9	47.6	41.5	40.7						
2	46.8	45.0	39.6	39.5						
3	45.5	45.2	40.2	40.3				2 1		
4	45.7	46.0	39.3	39.9			3	<u> </u>		
5	44.7	45.5	40.5	40.8						
6	45.8	45.6	40.9	41.3			4	7		
7	46.0	46.1	39.5	41.0				▲ 5 ▲ 6		
8	45.0	47.0	39.6	40.8						

分析方法及来源:《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参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 60dB(A),夜 50dB(A)。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7-4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3-41.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所有监测人员都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所用的仪器都在检定期内,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质控样品监测结果合格率为 100%。

3、关于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厂房不设供暖设施,因此,不涉及总量排放,环评时 未给出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 实际情况,在项目的立项、施工、竣工等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管理程序,在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过程中,基本保证了环保措施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该矿的环保档案齐全,有一名兼职环保人员。在建设期及生产运营期对环境产生污染的环节做了相应防治工作,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基本上能够达到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5、污染防治对策检查

检查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了解各设施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程度。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见表 11。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没有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 1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进场道路必须完成沥青或水泥硬化。至少配备1台雾炮和1台洒水 车用于洒水降尘作业。工业广场设置不低于8米高的防风抑尘网, 并安装高位视频监控。	进厂道路为长 1088m, 路宽 3.9m 的水泥硬化道路,全封闭堆料棚设置了高 7米,全长 300米的防风抑尘网,配有 1台洒水车,在工业广场和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基本与环评要求一 致
2	建设全封闭储料棚,所有砂石料、石粉、除尘灰全部在全封闭储棚内储存,储料棚内腰设置喷淋设施。破碎筛分车间要实现全封闭。破碎机上方设置集尘罩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废气处理达标排放。石料破碎、输送要实现全封闭。	建有一座 60m×23m×6.5m 的全封闭堆料棚,各产品在棚内分区堆放;在进料、筛分、破碎等工段共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入料口、筛口设1套喷淋设施;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与环评要求一致
3	排土场选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及其修改单要求。排土场要复垦绿化,外边缘修筑挡水墙,防止雨 水冲刷引起水土流失,在排土场边坡上作鱼鳞坑、水平沟和采用沙 柳网格来防治坡面沟蚀和重力侵蚀。	外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10000㎡, 高 20m, 设置了 挡土工程,目前已不进行排土,边坡进行了撒播 草籽进行绿化。修建了简易挡土墙、截流沟、导 流渠等排水系统,防止水土流失。	基本与环评要求一 致
4	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产生噪音较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彩钢棚 内,并设有基础减振设施,工业广场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现象。	与环评要求一致
5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厂区采用旱厕,无生产废水 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绿化。	生产厂房不设供暖设施,冬季办公区值班人员采用电暖器供热。厂区采用旱厕,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产生量 0.32t/d ,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此次监测了筛分破碎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的粉尘最大浓度为 23.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6 kg/h,;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粉尘 120 mg/m³和 3.5 kg/h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55mg/m³,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颗粒物(1.0mg/m³)的限值要求。

1.2、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产生量 0.32t/d ,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1.3、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4.7-47.6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8.3-41.5dB(A)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4、生态

进厂道路为长 1088m,路宽 3.9m 的水泥硬化道路 ;排土场边坡进行了撒播草籽绿化。

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厂房不设供暖设施,因此,不涉及总量排放,环评时 未给出总量控制要求。

2、要求与建议

- 1、加大原料、厂区、道路等各产尘点的洒水抑尘
- 2、待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治理矿山。
 - 3、加强各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破筛分等工段共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

进料口喷淋设施及彩钢封闭







厂区防风抑尘网



筛分和输送皮带封闭



洒水车



进厂道路硬化



采石场





排土场边坡石砌护坡





办公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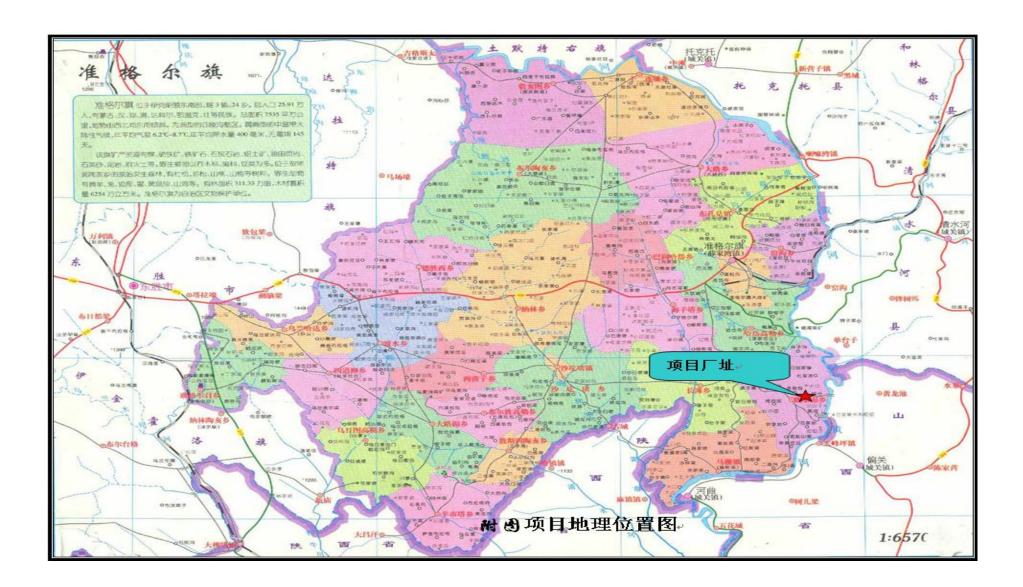
下料口全封闭







无露天堆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乔春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	名 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	.0万t石料整合项目	建设地	点		鄂尔多	斯市准格尔旗龙口	镇		
	行 业	类 别	采矿其它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活	产能力	10 万	5吨/年	项目开工日期	2009/	7/1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9/9/1	
	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0. 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50. 0000		七例(%) 25	
建	环评审:	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鄂环监字【2009】559 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2009/7/19			
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1	审批部门	רי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5000	所占比例(%)	38	. 8
	废水治理	(万元)	1.0000	废气治理 (万元)	85. 0000	噪声治理 (万元)	6. 0000	固废治理(万元)	0. 1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30.	1 000
	兼	「増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	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h/a
建	设单位		准格尔旗领	等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384	7776234	环评单位	鄂尔	多斯市环境科学研	究所
	污染	と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0000			0. 0096	0.0096	0. 0000			0. 0000			0.0000
污染	化学需	氧量	0.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氨	氮	0.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0000
达标	石油	类	0.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0000
与总	废	气						0. 0000			0. 0000			0.0000
量控	二氧	化硫						0. 0000			0. 0000			0.0000
	烟	尘						0. 0000			0. 0000			0.0000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工业	粉尘			120. 0000	80. 0000	78. 8000	1. 2000			1. 2000			1. 2000
设项	氮氧(化物					0.0000	0. 0000			0. 0000			0.0000
详	工业固	体废物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0. 0000
填	与项目有关	生活垃圾				1. 2000	1. 2000	0. 0000			0. 0000			0.0000
	的其他特征							0. 0000			0. 0000			0.0000
	污染物							0. 0000			0. 0000			0.0000

注: 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亳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09〕559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吨 石料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厂报送的《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吨石料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为整合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公盖梁村。 矿区面积 327800m²,资源储量 2404 万吨,规划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服务期限 240 年。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水平分层采矿。建设内容包括采矿工程、破碎筛分等全封闭生产车间、堆料场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我局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建设。
- 二、你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 1、该露天矿开采期间,将破坏草地植被,要严格控制施工

临时占地和施工道路范围。外排土场要先做好挡土工程后排土, 采用分层排土法,达到设计标高后,应及时进行平整,利用单 独堆放的地表土进行覆土、边坡防护和植被恢复。

- 2、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要修建好挡土墙、截水沟、导流渠等地表水排水设施。
- 3、配置洒水抑尘装置,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定时洒水抑尘,减少物料露天堆放,运输车辆要覆盖篷布,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 4、工业场地至场外公路间的运输道路应硬化为沥青或水泥路面, 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 5、原料破碎筛分车间要安装布袋除尘器,堆料场修建围墙。 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和生活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 6、采场、废石场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实施矿山土地复垦,恢复植被,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矿山服务期满后,全面平整土地,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使周围整体生态环境向良性发展。
- 7、项目冬季不生产,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厂区采用旱厕,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绿 化。
- 8、项目废石和弃土除用于铺路外全部排入外排土场,生活 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填埋场处理。
 - 9、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矿区周边的绿化工作。
- 三、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和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分别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

生产。

四、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 批复文件送至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负责 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5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九日

主题词: 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09年7月19日印发

共13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	机构代码	91150622701419621R					
单位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1711747 (115)	91130022701419021K					
法定代表人	王海东	联系电话	13948417288					
联系人	张革新	联系电话	13847776234					
传 真		电子邮箱	1244266986@qq.com					
地址	39°27′54"N; 111°13′44"E							
预案名称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西矿年	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L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 // a 4 .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10月1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150622-2017-136L
报送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吨石料整合 项目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以大型大型大型 沈宏乾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西矿年产 10 万 t 石料整合项目 建设地点变更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 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 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 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 准格尔旗铸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

联系人: 王海东

联系电话: 13948417288

委托日期: 2017.09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512050264

名称: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东胜区天骄路豪景公馆2号楼北底商105、106(017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